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年1月17日 星期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	136.55
2	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400	273.10

注：上表中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缴款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9.65万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中证投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09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591286847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的承诺，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中证投资自有资金。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4. 关联关系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除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JH【2021】244号）、成立公告及中信证券的承诺，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2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TP024）。

2. 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陈路平	臻镭科技	市场总监	750	8.9286%	核心员工
2	张兵	臻镭科技	总经理	1200	14.2857%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浔濛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80	10.4762%	高级管理人员
4	邓岳平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收发应用测试室主任	620	7.3810%	核心员工
5	周源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版图室主任	480	5.7143%	核心员工
6	孙庭波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室主任	537	6.3929%	核心员工
7	谢炳武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20	9.7619%	高级管理人员
8	吴剑辉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芯片部技术总监	430	5.1190%	核心员工
9	邢宏波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版图室主任	505	6.0119%	核心员工
10	查振旭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资深模拟IC设计工程师	550	6.5476%	核心员工
11	盛智超	臻镭科技	证券部经理	520	6.1905%	核心员工
12	郁发新	臻镭科技	董事长	1108	13.1905%	核心员工
合计				84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张兵、陈浔濛、谢炳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中郁发新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务合同，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与郁发新签署的《长期技术顾问协议书》，因郁发新目前担任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教授，发行人与郁发新签署了《长期技术顾问协议书》，聘请郁发新担任公司技术顾问，郁发新同时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据此郁发新与发行人建立劳务关系。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郁发新作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郁发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郁发新为发行人员工且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员工情况”的披露，郁发新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的披露，郁发新“担任国防科技工业科学技术委员会电子领域专业组专家、装备发展部微电子专家组专家和军委科技委两个重点项目的首席科学家，研发了大量通信、导航、雷达所用的高性能射频模拟芯片，有效支撑了国内多个重点型号的装备，大力推动了我国高端射频模拟芯片技术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我院对郁发新持有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知情并同意，郁发新持有臻镭科技的股份或在臻镭科技任职的行为不违反我院管理规定；在我院任职系履职行为，已履行了决策程序。综上所述，郁发新在臻镭科技拥有权益、担任职务，符合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大学老师在外兼职、创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我院的确认。”

3. 实际支配主体

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的权利：（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四）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八）集合计划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九）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认购方式为拟认购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资金来源

根据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6. 限售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的承诺，“本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7.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管理人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综上，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8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2021年第83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臻镭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引进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于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于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2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中证投资已于2021年12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中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136.5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2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73.10万股，同时不超过8,4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136.55
2	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400.00	273.10

注：上表中“缴款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股数上限”为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数。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9.6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自场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4日

募集资金规模：8,4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陈路平	臻镭科技	市场总监	750	8.9286%	核心员工
2	张兵	臻镭科技	总经理	1,200	14.2857%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浔濛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80	10.4762%	高级管理人员
4	邓岳平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收发应用测试室主任	620	7.3810%	核心员工
5	周源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版图室主任	480	5.7143%	核心员工
6	孙庭波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室主任	537	6.3929%	核心员工
7	谢炳武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20	9.7619%	高级管理人员
8	吴剑辉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芯片部技术总监	430	5.1190%	核心员工
9	邢宏波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版图室主任	505	6.0119%	核心员工
10	查振旭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资深模拟IC设计工程师	550	6.5476%	核心员工
11	盛智超	臻镭科技	证券部经理	520	6.1905%	核心员工
12	郁发新	臻镭科技	董事长	1,108	13.1905%	核心员工
合计				8,4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张兵、陈浔濛、谢炳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中郁发新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务合同，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与郁发新签署的《长期技术顾问协议书》，因郁发新目前担任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教授，发行人与郁发新签署了《长期技术顾问协议书》，聘请郁发新担任公司技术顾问，郁发新同时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据此郁发新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务关系。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郁发新作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郁发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郁发新为发行人员工且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员工情况”的披露，郁发新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的披露，郁发新“担任国防科技工业科学技术委员会电子领域专业组专家、装备发展部微电子专家组专家和军委科技委两个重点项目的首席科学家，研发了大量通信、导航、雷达所用的高性能射频模拟芯片，有效支撑了国内多个重点型号的装备，大力推动了我国高端射频模拟芯片技术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我院对郁发新持有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知情并同意，郁发新持有臻镭科技的股份或在臻镭科技任职的行为不违反我院管理规定；在我院任职系履职行为，已履行了决策程序。综上所述，郁发新在臻镭科技拥有权益、担任职务，符合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大学老师在外兼职、创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我院的确认。”

（2）设立情况

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12月27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TP024。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同时，中信证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表明中信证券作为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1年12月20日，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273.10万股。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人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本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③本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④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⑤本人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同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证投资、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业务指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